

编 委 会

编 委 会 主 任：刘绍棠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单霁翔 何卓新

编 委：(按姓氏笔划)

马玉田 方顺景 许金和

任德山 陈 果 赵金九

赵 玣 舒 乙 管 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一个零/苏叔阳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 8
(京味文学丛书)

ISBN 7-5402-1055-9

I. 我… II. 苏…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407 号

责任编辑: 李艾肖

封面设计: 阙 明

责任监制: 马洪波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 经销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294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北京，是有着三千多年建城史和八百多年建都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她不仅有举世瞩目的文化遗存，同时也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北京文化孕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文学家，他们的创作生活与北京血肉相连，他们的创作思想与北京休戚相关，而他们的作品也成为北京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应该说，“京味文学”还不是一个成熟的概念，什么是“京味文学”？有没有“京味文学”，以及它的涵盖范围等等，历来有着争论和歧议。有关这些问题，尽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在北京文学的发展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一批以北京为写作背景，熟练准确地运用了北京语言特色，反映了各个不同时期北京人的生活与思想情感的作品。这些作品有它们的共性，也有着风格迥异的鲜明个性。这些作品发表以来，无论在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上都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读者的喜爱，有的甚至成为代表一个时代的经典之作。为了使读者系统地了解这样一批作品，我们按不同时代和风格选编了十四位作家的作品。

出版“京味文学丛书”还是一个尝试，在同类作家与作品中，还有许多优秀者未能入选，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遗憾，今后，我们还将不断地丰富这套丛书，尽可能多地收入京味作家的作品。“京味文学丛书”即将出版，我们深切地盼望它能得到读者的喜爱。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年8月

目 录

小说

旋转餐厅	(1)
老舍之死	(107)
榆棠院的罗曼斯	(138)
旅途	(206)
我是一个零	(255)
汽车号码的过失	(265)
画框	(273)
傻子娶亲	(281)
爆肚	(289)
老少木匠	(297)
傻二舅	(307)
黄昏小夜曲	(316)
圆明园闲话	(326)
生死之间	(336)
五十周年婚礼日	(351)
失踪的伯乐——一个荒谬的真实故事	(366)
电线杆子的喜剧	(375)

0

0

1

散文

- | | |
|--------------|-------|
| “不思量，自难忘” | (377) |
| 说“韧”及其它 | (382) |
| “敝帚自珍”与“败家子” | (391) |
| 小议“潇洒” | (395) |
| 春天的梦 | (399) |
| 居住最高处 | (402) |
| “北京人” | (408) |
| 北京人的“祭灶” | (415) |

0
0
2

旋转餐厅

—

我又梦见了她，梦见了那个满头灰发、富富态态的老太太。她的面相并不清晰，可是白，白里透红，一点儿也不憔悴。我看不清她的脸，可看出来她在笑。慈祥的笑，像母亲笑孩子，除了喜爱，内里还有一些儿心疼。她像我的母亲。她是我的母亲，仿佛是。可我的母亲比她瘦弱些，也没有她那样的文质彬彬，一脸的书生气。我觉得她那样亲切，可我不知道她是谁。我不知道为什么老是梦见她；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老在我的梦中。

她在梦中向我微笑，可分明又像是叹息。她在微风中转过头，微风轻轻掠着她灰白的发丝。她在风中向我轻声絮叨着。说什么，我听不清。只觉得一声声叹息，跟风一块儿在我头顶上盘旋。这是她在叹息，还是我在叹息？还是我们一齐在叹息？许多人的叹息汇合成风，在我耳边，头顶呼呼地吹。这是女人的叹息吗？女人不该命

中注定一辈子只跟叹息作伴儿。

那老太太在风中、在叹息中走了，就要走出我的梦。可她又向我挥挥手，摇摇她手里的小物件儿。那物件很小，小的可怜，可我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一个再小不过的小石虎。没有拇指大，却全须全尾，用黑白红相间的石块雕成。那是妈妈给我的喜庆物，犹如西方人说的吉祥物，犹如老式年间人们戴的护身符。我姥姥说它是镇物。镇什么，我不知道，只怕它镇住了我的命，使我不能发达和幸福。可我喜爱它，喜爱这小东西，像喜爱我的青春。它就是我。我属虎，一九五〇年十月生在北京。这小石虎就是我的象征。我把它给了他，它如同把我自己，我的青春、我的爱；我的理想，我的心；我的未来，我的命，我的一切全都交给了他。

他呀，他如今在哪儿？在东北那片密密的林子里。在密林里那片黑色的地底下。不，地底下埋住的是他的肉体，而他的灵魂，准在那林子的上空，在树梢和太阳之间，在飘动的白云里盘桓。也许，他已经来到了北京，就在我住的这间小屋的上空飘游。因为我带回了他的照片，这如同他的牌位。老人们说，不把死人的牌位带走，死人的魂灵就会永远傻呆在埋葬他血肉之身的地方儿。

他要是在我小屋的上空呆着，会不会每天每夜看见我？会不会看见我哭我笑我沉默？会不会看见晨光赤裸裸地用粗胳膊搂着我？他会不会叹息？……哎呀，那在我头顶上呼呼响的叹息声别是他的灵魂在叹息吧？今夜这满天炸响的炮仗会不会吓着他，炸伤他？……可是，那小石虎怎么会在那老太太手里？我已经把它跟他的身体一块儿埋进了那片黑土……

那老太太摇摇手中的小石虎，悄没声地声地走了，走到雾气沼沼的远处，喊也不回头，叫也不回声……我急醒了。

0

0

2

我醒了。一身汗。我愣愣地瞅着黑古隆冬的窗子。窗外，一闪一闪的红光，一声一声的脆响。这是爆竹。人们在过春节，用响成一团的爆炸和呛人的火药烟雾来迎接春天。我真闹不清这好处在哪儿。

我伸手摸摸我身边。身边只有被子，没有人。我一个人躺在床上。晨光没有回家。姥姥说我命硬“剋”死了我心爱的人，虽说我们没有正式结婚。我属虎，他属牛。牛不会吃虎，虎却一定能吃牛，那怕他大一岁，姥姥说。应当为我找一个年貌相当，又有一个不会被虎吃掉的属相的男人。于是，找到了晨光。他比我大六七岁，属猴。据说，除老弱病残者，又兼处在昏迷状态中之外，一般情况，老虎是吃不掉猴子的，而猴子却可以它的聪明、机灵、狡黠，耍得老虎团团转。

我的这只猴子，也曾去过东北的林区。但是，没有三年，他就回到了北京。姥姥托她儿时的伙伴李姥姥，李姥姥又托张姥姥，张姥姥托她的外甥女，她的外甥女又托自己的同学，终于，把这只猴子——何晨光——带进我的闺房。那是一九七九年，我二十九岁，刚刚等来了给他平反的消息。

他平反了，我生存的精神支柱也一下子崩坍。不知是谁说过，一个处在感情危机状况中的女人，最容易陷入一次新的感情的泥潭。因为她需要安慰、需要照拂，需要体贴，需要男性的抚爱和保护。也许是吧，反正那时候我心里接受了晨光，而不顾他的一双小眼睛，也忘记了他眼里的那股活泼狡黠的光。

但我知道，我没有忘记他。只是把他更深地埋进了心底，埋在一个不易碰伤的角落里。

哦，假如真有上帝，他应当对我宽容，容许我保有怀念初恋，怀念他的权利。

我是一个零

我怎么能够忘记他，我怎么能够把过去都交给遗忘，那不是太不太不公平了吗？

……我到东北林区的时候，只有十七岁。一个被娇惯坏了的女孩子，怎么能抵挡严酷的生活。那时候，他给了我大哥哥般的关照……

天快亮了，鞭炮炸开时的红光，无数次地照亮灰色的天际。何晨光还没有回来。他今晚，不，整夜都不会回来了。他去了哪儿？是和朋友一起饮宴通宵，还是出了车祸？是被爆竹炸伤，还是像妮妮一样突然得了重病？再不，就是和别一个女人……哦，我真傻，怎么会忘了那位上海来的陈小姐，陈美蒂？她比我年轻，漂亮，才二十七岁吧？又是硕士研究生。她喜欢晨光什么呢？他已经四十有二，黑不溜鳅……听说，年轻女子爱恋年长的男子，是当今时髦的风尚之……

我的妮妮，做手术作得怎么样了？你睡了吗？你在梦中叫我，叫你的妈妈了吗？我真应当立刻爬起来去看你，守在你身边。

外面下雪了。鞭炮的红光照亮纷纷扬扬的雪。

哦，雪。东北大林子里的雪有多厚多白呀。

……他在男生集体宿舍外的木柈子堆边紧紧地搂着我，握住我冻僵的手，说：“写吧，芳芳，那句话能让咱俩心里头暖和。”

于是，我伸出抖颤的手指，在雪地上写出了那句话：“我，爱你。爱得要发疯。不，我已经疯了。”

又亮又大又圆的月亮把雪地照得闪闪发光。那一行字每一划都带着深深的阴影刻在厚厚的积雪上。

他抱住了我，亲我，让我喘不过气……

四点了。鞭炮的声音渐渐稀疏，等一会儿还会再响那么

一大阵，来迎接晚起的太阳。这会儿真是，虽然在下着雪，怪，连雪花也稀疏了。我撩开被子，披上外衣跑到窗边，把脸贴到冰凉的玻璃上。

外面有人在雪地上跑吗？

……我在雪地上跑哇跑哇。月亮照着树干照着树枝照着土丘，林子里像是四处隐藏着妖魔。我怕，可我还在向前跑。他跟着哑巴老疙瘩去密林深处了。队部的文书告诉我，上级来了文件，要批斗他，说他写了什么反动的信寄给了中央。我得找到他，让他跑。

……我觉得身上发冷，赶紧跑回被窝里，我忽然觉得鼻子犯酸，我抱住枕头哭了。

那天，我抱住他火热的肩膀，脑袋扎在他怀里，哭了。

木板棚里烧着篝火。木柈子烧得劈劈啪啪响，松脂在火里滋滋地焚化，冒出阵阵香气。

老疙瘩裹着皮大氅躲在门外头，让我们俩在屋里“成亲”。

老疙瘩先是盘腿坐在篝火边，端着一碗酒。他把酒朝火堆上泼了一点，火苗立时窜起老高。然后，他把酒碗伸向他，他喝了一口，又递给我。我也喝了一口，辣得我直咳嗽，直流眼泪。

老疙瘩把两根细木柈子点着，插在泥地上，比比划划地让我们并肩跪在一起磕头。这就是拜了天地。然后，老疙瘩把皮褥子朝干树枝堆上一扔，咧着大嘴，笑呵呵地走出板棚——那是个旧马架子。

……我脱光衣服，钻进那又臭又硬的老棉被里。他一把搂住我。我扎在他怀里哭了。哭得好伤心，哭得好痛快……那天我昏过去了，也许是昏睡过去了。我全身都疼，我心里

又甜又苦，我的脑袋又热又昏，那是一九七二年，我二十二岁……。

他死了，混身是血。说是他要逃往国外，被人截住。他打了人，人家又打他……他胸口上还挂着我在他怀里给他戴上的我那只小石虎……。他埋在林子里，眼皮老是阖不上，仰望着天，望着高高的树梢，望着树梢上面的太阳。阳光再也刺伤不了他的眼。他的眼终于可以大睁着贪婪地凝视太阳。

老疙瘩也死了。他是得急症死的，一口一口地吐着黑红的血……。

我好像怀过孕，但我说不清。只知道，在一次运木材的时候，下面流了好多好多的血。卫生队的大夫用白眼珠瞅我，给了我七天的假，什么药也没让我吃。

后来，我怀上小妮妮，妇产医院的医生说我有过妊娠史。

是的，我有过，有过他的后代，有过第一次爱情的结晶。可是，那结晶没有存活，大概连人形也没长成，便死亡，便消灭，便流失得无影无踪。不公平，不公平啊。

妮妮，我的女儿。你没有哭吧？昨天下午，李经理告诉我，说居委会的刘奶奶打电话来让我回去，说你得了重病。

我赶回家，你乖乖地躺在床上，听刘奶奶给你说陈年的老故事。你才是个五岁的孩子啊，多么懂事。

我送你去医院。哎呀，是阑尾炎，假如再晚送半小时，你就危险。

我失去了一个孩子，再不能失掉你。

可是你的父亲，我的丈夫何晨光却不知去向。从你生病，到住院，到动手术，到现在，这猴儿不知到哪里去游逛了。

我的心充满凄凉。我的心塞满了惶惑。

还有那老太太，梦里的老太太，她是谁？干嘛要老是来

到我的梦中？干嘛老是冲我摇着那个小石虎，微笑又叹息？

我该起床了，该去看我的妮妮了。可我觉得好像有什么变故横在我面前。我预料我的生活会起变化。我不知道那是好还是坏。

哦，晨光还不来。我的心好沉好沉……。

二

路上的雪并不厚。薄薄的，稀稀拉拉的一层雪粒。被风一吹，你追我赶地奔向路边。厚厚的倒是鞭炮的碎屑。红的绿的黄的黑的白的碎纸在地上在空中飘摇。

扫马路的女工驾着小清扫机，全身捂在厚厚的棉衣里，扫荡着昨夜的狂欢留下的残迹。这些可敬的清扫工！我也曾经是她们当中的一员。一九七四年我回到北京，也加入了清扫工的大军。每天黎明即起洒扫马路。挥动扫帚的姿势很像鞠躬。那时我倒也安心，真愿就那么鞠躬尽瘁。因为我有个不明不白的身份：一个未经法律程序认可的男人的妻子。而那个男人又是以“反革命”的罪名离开这个世界的。我不管别人怎么看，我得承认我是他的妻子，是他的遗属，是他的未亡人。我担起了照顾他的父母的责任。我负起了教养他的弟弟的担子。而且，更重要的，是我有为了他的清白而抗争而等待的义务。好心人告诉我，假如我不公开和他那短暂的一夜夫妻关系，我就会找到合适的职业，就不会遭到羞辱和耻笑。我真傻，他们说，我得为一夜风流交出一辈子的幸福。可是清扫女工们却说我“够仁义”，开垃圾车的王师傅甚至提着酒瓶找到我家里，对我妈妈说：“大姐，你家赵芳是个了不起的姑娘。娶妻就得找这样的。我要娶她。”真逗。王师傅比我

我是一个零

大十岁，长的五大三粗，没有结过婚。因为他的嫂子撇下他哥和他三岁的侄子，跟别人跑了。他比他哥还难过，觉得女人都没有侠肝义胆。他也怕娶一个会蹬他踹他的妻子，干脆来个终身不娶。不娶妻自然就不会被妻子抛弃。他这是最实际的哲学。可是他的哲学准备收摊子，他决心娶我。我感激他，可不能答应他。我的死人还是屈死的冤魂，他看见我同别的男人恩爱，更不会阖上眼睛。我得对得起他。一夜夫妻，不但让我孕育了他的种子，还在我心里刻上了永不会弥合的创口。那种子没有成为新的生命，可那伤口却永久永久地流着血。他，是清白无辜的。我们的爱是光明正大的。总有一天，公平会降临人世，会洗去他身上的污泥，会给我的爱，我的青春一个合适的评价。为了这个，再苦再累我也能忍。王师傅是好人。他并不气恼我拒绝他，相反地，他倒保护我，把我当成亲妹妹。敢有一个人对我胡说，他就送给那多嘴多舌的人一拳头。那拳头可厉害，可以一下子砸碎一块大灰砖，就像王师傅练过硬气功。

我在马路上快快地走，小风冷得扎人。脸上冻得生疼，我的妮妮不知道是不是还在疼。我跑到医院。医院里静悄悄。往日，病院像集市。今天，怎么这么静？哦，今天是春节。人们在过节，连病也都休息了，不敢在节日侵扰欢乐的人。可见，往日的病人，至少有一半是可看可不看的轻症。公费医疗的弊病之一，就是没病的有病，小病的大治。我跑到住院处，值班的医生是和我差不多年岁的姐妹。她挺同情我，悄声说：“你的女儿已经做完手术。唉，肚子里有二百多CC游离脓，再晚一会儿……正赶上过春节……”

“真麻烦大夫了。”我说，“可以看看她吗？”

“去吧。她还没醒过来，正在睡觉，别弄醒她。”

我轻手轻脚地走到病房，走到妮妮身边。她正睡着，脸色挺白，可并不白得吓人，嘴唇还是红红的。那头柔软的密密的黑发在枕头上。她多好看，简直就像个天使。

我呆呆坐在她旁边，手轻轻摸着她的头发，不知为什么，流下了眼泪。她已经没有危险了，我不应当流泪，应当放心地长舒一口气。可我没有出长气，倒觉得胸口发堵，从心里往上翻腾着酸楚，让我不由得眼泪潸然。

我不是个好哭的人。从他埋在东北的林子里之后，我只哭过三次。一次是回到北京给妈妈、姥姥交代我和他的事；一次是接到给他平反的消息；再一次就是和何晨光结婚的当天。

头一次，我呆坐在妈和姥姥面前，直勾勾地盯着姥姥的灰头发，声儿都不打颤，平平静静地说起我跟他的事。我说了我们怎么相爱，怎么把那句话写在雪地上。——我没悔，不该把那句话写在雪地上。雪是可以化的，而那情应当是不死的。永恒的东西寄托给了暂时，还有不出事的吗？我还说了我们怎么成亲，还脱掉上衣，让她们看我肩上的疤。那是在那晚上，他流着泪在我肩膀上咬的。我疼，可我心里头甜。那疤痕，是纯洁爱情的印记，假如风俗许可，我愿意让所有的人看。我说这一切，并不觉得格外痛苦，却不知道泪水打湿了我的前胸。妈傻看着我，嘴唇直打哆嗦，姥姥一把搂住我，叫声：“我的儿，你可苦了。你大声地哭吧。”可我没有哭，只是默默地流泪。

姥姥十六岁嫁给一个比她大十八岁的男人，生了两个孩子全死了。那男人也得痨病不到五十岁就离开了人世。姥姥这才嫁给姥爷作填房，把我那半傻不俏的舅舅抚养大，又生下我妈。我妈还不到二十岁，姥爷又去世了。姥姥一生都为男人为子女为别人辛劳。她刚强，她不幸，她总盼着过舒心

日子。他刚盼到舒心的日子，一九八〇年，又离开了这个世界。她懂得我，比妈妈更明白我的心。她从不说我不该和他私下成亲，反倒说：“芳芳跟喜欢的人过了一天，那也算过过。过过比没过过强。只可惜，才一天。一天就一天，比姥姥好。一个女人，一生一世，只要跟真心相好的男人过一天，真真地恩爱过，那也算得上有福气。往后的日子再苦也能熬。”

姥姥是不是也有过一夜的恩爱我可不知道，可她的话分明像过来人。我喜欢她，爱她。

我第二次流泪，是接到为他平反的通知。那是个阴天，还下着蒙蒙小雨。我先是傻瞧着那张纸，好像不认识上面的字，接着趴在床上嚎啕大哭。人的命运呐，就系在这张薄纸上，几行字判定了一个人和他亲人的生死荣辱。我等待，我期望，我忍受凌辱和艰难，所得到的就是这么一张纸吗？几年的挣扎所收到的回报就是这张薄纸吗？那一夜，我坐在床上望着窗口，呆呆地坐了一夜。第二天，妈说我老了，一下子老了十岁，仿佛是。姥姥说：“行了，对得起那一宿。芳芳，打起精神来重新过日子吧。”

这张纸给我的好处是我进了华林饭店当了服务员。我今天能当上饭店的客房科长，全凭这张纸。没有这张纸，不足以改变我的身份。人靠纸活着。

我嫁给何晨光的时候哭了第三次。那天晚上，他趴在我身上，反来复去地看我的肩膀，喘着气说：“没想到，你身体这么美。肩膀的线条真好。”突然指着那疤问我：“这是谁咬的？甭打算瞒我，我看得出来，这黑黑的是男人的牙印。”

我什么也不说，我不能告诉他。而且我心里明白，他既这么说，想必他也给别的女人身上留下过这痕迹。可我不想问他。因为那是在我之前。我没权利去忌恨从前和他好过的

任何女人。同样，他也不应当盘问我。那是我的秘密，那是我神圣的青春。我为了给我留下印记的人苦斗过。我曾把自己给自己给过他，他有权利在我肩膀上咬这一口。我愿意。在混合着痛苦、不幸、期待、幸福和激情的浪涛里，比这再厉害的情感的表达，上帝也会允许的。耶稣先生自己就是激情的结晶。晨光是我的丈夫，但丈夫没有权利去逼问妻子在遇到他之前所遇到的男人。丈夫不是法官。丈夫不是神父，每日都要接受妻子的忏悔。

我闭着嘴不说。他便粗暴地揉搓我。我推开他，躲到沙发上。他又来求我宽容。我宽容了，心却发疼。他满足了。他睡去。我却睁着眼流泪到天明。

从此，我的心便发冷。一天冷过一天，渐渐地像一个冰坨子。我发奋工作。我支持晨光努力读书投考哲学硕士研究生。我操持家务，我生养孩子，我陪他上街、看电影，我和他尽夫妻男女之道，我伺候他，对他微笑，但我知道，我的心正一天天变冷。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我是晨光的妻子，理当恪守妻道。然而。我的心在呼喊：“一个女人，生活的目的就是这个吗？就是找一个丈夫，做他床上、屋里、街头巷尾的伴侣吗？什么是爱，什么是伴侣，什么是生活，什么是女性的人生？”

一个作家说过：“爱情不是交换，爱情是奉献，是牺牲。”是谁向谁奉献？是谁牺牲？千百年来，只见过女子像祭坛的供品只对男子奉献，只对男子牺牲。不，我不要这不对等的单向的奉献与牺牲，宁要那等价的平等的交换。他为了我，为了那一夜的恩爱奉献出年轻的生命，为了这，我应当付出自己的一切。这才是爱。晨光是在索取。为了自己的欢乐，付出小小的牺牲：甜言蜜语和假意的屈尊俯就。我怎能坦然地

接受他的“爱抚”，我的心怎么能不冷？！

但我知道，我无法抵御世俗。千百年来妇女命运的古老的话题，依旧在原地踏步，觉醒带来的是更大的痛苦。猪没有思想，不会为不公平抗争，没有临死前的反思，有的只是本能的恐惧。人会思索，所以人生多痛苦。生于忧患，死也不一定安乐。我不如随着先辈女子的路去走。可我不愿，不愿，不愿。

我握着妮妮的手，看她睡得好香好甜。我的心发苦。在她患病的时候，她的父亲不知去哪里欢乐。这是个倒霉的小女孩儿。不，我得让她过我没过上的生活。等她长大，我会告诉她，去爱你所爱的人。当他也爱你，就把一切交给他，什么也别怕，什么也别管。你不能，也不应当为陈旧的伦理生活。

值班的温存的大夫劝我走，劝我去休息，说妮妮醒来她会打电话给我。我家没有电话，只好对她说，我下午再来。

我重又走回家。

晨光正倒在床上蒙头大睡。一双沾满泥的皮鞋烂黄花鱼一样躺在地上。满屋的烟气酒气夹带着一股幽幽的高贵的香水味儿。我知道，这香水是外国人常用的，如今大街上也有卖的。我在屋里东瞅西看，没有发现任何发出这种香味的小瓶子，于是我知道，晨光没有买这种东西当礼物送给我。也许，他压根儿就没这么打算过。他也许早忘了我是女人，当然，在床上的时候除外。

我摇醒他，告诉他，在他出去欢度一九八六年春节除夕的时候，他的小女儿妮妮，不幸患急性阑尾炎住院作手术了。我平静地请他原谅，不该拿这种烦心事搅扰他的美梦。

他睁着惺忪的小眼睛望着我，眼里全是血丝。我知道，他